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飏、严国建、陈高清、陆雅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飏、严国建、陈高清、陆雅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